

憲示 第四百五十四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茲奉

督憲札開照得西歷本年十一月初九初十兩日恭遇

大皇帝御宇五十年盛典凡在港商民自宜同申賀悃即飭於是日晚九點鐘至十二點鐘各戶門前懸掛照光燈亮所有燃點煤氣各項燈籠及結彩等架須由工務司人員指示而行并安分行走之華民至夜兩點鐘無庸繳驗街紙自西歷本月初九日起至十一日早六點鐘止准一體施放串炮炮竹煙花但不許拋高過於人頂或拋近人身或拋近着火之物等處須當加意提防以免疏虞如因不慎致遇其害即係該人責成并准華民人等出會隨時隨行吹打鼓樂所有隨會人等務須安分步行不得騷擾地方各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諸色人等一體凜遵切切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一月 初五日示

憲示 第四百五十五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茲奉

督憲札開照得西歷本年十一月初九初十兩日恭遇

大皇帝御宇五十年盛典理准放假停辦公務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諸色人等一體知悉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一月 初五日示

憲示 第四百六十二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茲奉

督憲札開將滅火官預防失慎諭示一道列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毋違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一月 初五日示

香港滅火官屈
曉諭事照得現屆

盛典所有懸掛燈亮及煤氣燈均宜預為防慎以備不虞凡各生意舖店及住戶人等須於每層樓上另設木桶注水并設水壳等合用器以便臨時急用今定於西歷初七初八日將各街道水喉開放大半日以便汲取供用各宜遵照毋忽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一月 初三日示

憲示 第四百六十三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照得茲奉

督憲札開將船政司所出諭示一道列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一月 初五日示

船政司
曉諭大小船隻人等知悉事茲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第十條則例之第二款曉諭船隻人等無論輪船或帆船於西歷本月初九初十兩日每早由日出至夜半行駛章程開列於下各宜週知特示

一船隻須掛妥當燈光不可急駛
二船隻向西邊駛者須照水道北邊之南而行若向東邊駛者須照水道北邊之北而行此水道由博物院直至西營盤水手館止
三各船隻不論在水道之內或外須遵海道章程行駛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一月 初二日示

憲示 第四百六十七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栽種樹秧以供備用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即禮拜二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園莊事務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一月 初五日示